

第 202.71 號

行政命令

**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
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**

鑒於，2020 年 3 月 7 日，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(Executive Order)，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；

鑒於，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冠肺炎 (COVID-19)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，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；

因此，現在，本人，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. 葛謨，依據《行政法 (Executive Law)》第 2-B 條第 29-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，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、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、地方法律、條例、命令、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，或為應對災害而提出的任何必要指示，本人在此繼續執行第 202.66 號行政命令對法律所作的暫停和修改，再次延長三十天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。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奧爾巴尼市 (Albany)
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簽字

州長秘書